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环罚〔2025〕06018号

当事人名称: 南京宁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: _王灯雨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11682541655X

地址: <u>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37 号金都汇广场 01#、02#、03 幢 2 幢 506-</u>511 室

南京宁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,我局经过现场调查,于2025年10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(宁环罚告(2025)06012号),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,现该案已审查终结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接群众投诉,2025年7月24日00时07分,我局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(三期)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时,发现南京宁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(三期)项目工地,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证明,擅自动用泵车进行浇筑作业,产生噪声,且施工地点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:

- 1、2025年8月18日由你单位提交的南京宁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(副本)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(5件,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);
- 2、2025年7月30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、2025年8月18日由你单位提交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(2件,南京宁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,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):
- 3、2025年8月18日由你单位提交的劳动合同、微信群聊天记录、调用施工机械记录(4件,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,证明你单位在上述项目工地施工作

业):

- 4、2025年7月30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 (1件, 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,证明存在违法事实);
- 5、2025年8月18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施工项目位置地图、 投诉工单(4件,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);
- 6、2025年8月7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、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、拍摄的施工现场照片(3件,证明存在违法事实、已告知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)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 "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,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, 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,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 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,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 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,并在施 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"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审议认为:本案违法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处罚程序合法。 鉴于你单位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,且在规定时 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,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"违反本法规定,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的,可以责令暂停施工: (二)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,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"的规定,适用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表19 通用裁量表,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,决定如下:

- 1、责令改正;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(¥11800)。
-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- 1、"责令改正"的履行方式和期限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如已改

正, 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。

2、"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(¥11800)"的履行方式和期限。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》的要求缴纳罚没款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提 起行政诉讼、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>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7日